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94号

秋时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付小菊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4日